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3258

债券简称：胜蓝转02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5.18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5.08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0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5.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707,96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 163,622,063 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362,206.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按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17,142,798.50 元÷171,966,172 股×10 股=0.996870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分红（含税）0.099687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6870 元/股。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 195.1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95.08 元/股。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95.18 元/股-0.0996870 元/股≈195.08 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